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6）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废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废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 2.00 至 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 5.00 为逐项表决的提案，包含 6 项子议案，对一级提案 5.00 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4、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已披露上述提案需使股东了解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箱、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茵、杨悦纬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邮 编：518116

电 话：0755-29893456-81300

传 真：0755-29895093

邮 箱：ir@szkexin.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565”, 投票简称为“科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废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废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			

（说明：累积投票提案的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以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